

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GDBC20260226-005

签订地点：梅州市

甲方（委托方）：丰顺县埔寨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张剑廷

地 址：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埔北村委会附近

联 系 方 式：13825956076

乙方（受托方）：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锦标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07栋首层2号店

联 系 方 式：13823864460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项目”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批批复（备案）文件。
2. 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审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报批要求。
3.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踏勘、场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人员访谈、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告、配合报批及技术答疑等。
4. 乙方对报告的技术质量负责，并配合甲方完成场调审批程序。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按乙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如立项文件、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清单、平面布置图等），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2. 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环境监测、人员访谈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协助。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如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与费用。
5.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签收及反馈。

（二）乙方义务

1. 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团队，按约定时间与质量标准完成报告编制。
2.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保密。
4. 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报批及审批过程中的技术沟通。
5. 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合同签订，自甲方支付预付款并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各工作项目完成期限约定如下表。

分项	时间节点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 30 日内完成

备注：项目开展专家评审后专家对报告提取意见时限及报告提交审批部门后审批时限均不计入。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情形，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将根据相应情形的持续时间作相应顺延。

四、费用及支付

1.项目费用：

对于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项目，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技术规范所明确的工作量，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收费标准计算：

①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土壤污染场地调查标准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163240.00）；实际审查费按 6.5 折优惠计取为：163240.00×0.65=106106.00 元（人民币壹拾万

零陆仟壹佰零陆元整)；

②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项目土壤污染场地调查标准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整（¥142676.00）；实际审查费按6.5折优惠计取为： $142676.00 \times 0.65 = 92740.00$ 元（人民币：玖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③两建设项目土壤污染场地调查标准收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陆元整（¥305916.00）；实际审查费按6.5折优惠计取为： $305916.00 \times 0.65 = 198846.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计算参考标准及工作内容见附件表1）：

附件表1：

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实验小学埔寨园区幼儿园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	预算标准		工作量		经费
			单位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元)
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场工程措施	元/次	2000	次	1	2000
2		工程点测量	元/次	10000	次	1	10000
3		工程地质钻探	元/孔	2000	孔	7	14000
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元/眼	1500	眼	4	6000
5		土壤样品检测	元/件	2000	件	26	52000
6		地下水和地表水样品检测	元/件	2000	件	4	8000
7	资料购买和打印		元/份	3000	份	1	3000
8	报告编制		元/份	39600	份	1	39600
9	专家评审会务费		元/次	6000	次	0	0
10	税金		以上6%				8076
合计							142676

丰顺县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	预算标准		工作量		经费
			单位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元)
1	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 调查	现场工程 措施	元/次	2000	次	0	0
2		工程点测 量	元/次	10000	次	0	0
3		工程地质 钻探	元/孔	2000	孔	14	28000
4		地下水监 测井建设	元/眼	1500	眼	4	6000
5		土壤样品 检测	元/件	2000	件	56	112000
6		地下水和 地表水样 品检测	元/件	2000	件	4	8000
7	资料购买和打印		元/份	3000	份	0	0
8	报告编制		元/份	45000	份	0	0
9	专家评审会务费		元/次	6000	次	0	0
10	税金		以上 6%				9240
合计							163240

2. 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9423.00（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整）预付款，即合同价款的 50%；

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批文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99423.00（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整）。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乙方指定的接受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户 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 0172 8651 0000 1092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按现行税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验收标准

1.以甲方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备案文件或平台上传登记备案截图等为验收合格标准。

2.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材料，纸质版分别按照一式肆份，电子版文件一份提交。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各自的义务。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3.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

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丰顺县埔寨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

日期：2026. 2. 28

乙方（盖章）：广东标诚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